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贴条校注》出版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供方(乙方):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12月17日浙江师范大学《同治兰溪鱼鳞图册贴条校注》出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S2024043,采购确认书号:【2024】83495)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数量	总价(元)
1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贴条校注》出版服务	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1项	495000.00
合计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495000.00

说明: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培训、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 (一)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 (二) 服务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 (三)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服务,应在约定的完成或交付日期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合法权利,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除保留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外,将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所有权利)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独家授予乙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以纸质图书和数字及其他网络传播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包括不同开本、不同字体、不同版式、不同装帧形式、不同数字化格式、不同数据传播方式)的专有权。纸质图书形式出版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含随书所附不单独销售的电子音像制品内容)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数字出版指作品以因特网、磁盘和光盘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通过网络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本合

同到期之后，乙方仍享有上述作品非独家的数字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的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数字出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获得的总收益扣除20%的工作费用、有关税款、成本后的50%支付甲方。

(二) 因甲方不拥有授予乙方第一条规定内容的合法权利，而致使行使第一条规定内容的过程中产生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后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将本作品的翻译权、海外重印权（含不同开本、中文繁体字版）、数字出版权、网络传播权、转载权（含出版抽印本）、改编权、广播权、音像电子版权作为从属权利授予乙方代理，乙方有权许可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及时将从属权的授权情况通知甲方，并将转授权第三方所获得的总报酬扣除10%的工作费用、有关税款后的50%支付甲方。

(四)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书稿有主编、副主编及编委者，应写明。多人合作的书稿须写明撰稿者的排列顺序。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提供给采购人100套样书。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乙方需提供电子书稿给采购方。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对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著作权要求

本书著作权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本书出版时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浙江师范大学信息，并标注出版资助情况。出版时须在扉页或其他醒目位置标注“浙江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Publishing Foundation of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浙江鱼鳞册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成果”等字样。

(二) 审稿要求

1. 成品编校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

2. 在编辑加工本作品时，成交单位只能作必要的非改变作品本意的修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的内容、观点等作重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应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或退采购方自行修改。

(三) 设计排版要求

1. 扉页、目录、版式等设计须符合学术图书的设计要求。

2. 要求风格简洁大气，图表效果清晰，繁体竖排，字体不小于五号字。

(四) 印刷要求

- 1.书号: 1个书号
- 2.出版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 3.纸张: 封面用纸克重不得低于250克, 内页用纸克重不得低于70克
- 4.印刷: 图片彩色印刷, 文字黑白印刷
- 5.装订: 锁线装订

(五) 图书质量要求

- 1.印刷字迹清晰, 黑色均匀适度, 书页无黑点, 无缺字, 无指印。
- 2.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 无倒页、漏页, 裁剪符合国家标准。
- 3.纸质色泽一致, 封面平整光洁不翘。
- 4.装订符合标准, 封面与书芯粘结牢固, 书背平直, 无皱折、变色、破损等。
- 5.成品装箱, 整本无破损。

(六) 运输包装要求

依照合同规定时间, 投标人须将所有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人员要求

- 1.编辑团队。有图书出版经验和历史学专业背景的编辑团队执行本项目。
- 2.设计团队。有各类图书封面及版式设计经验的美编执行本项目。
- 3.出版、印刷团队。有图书出版经验和承印此类图书的印厂执行本项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90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 图书出版后且验收合格, 在提供其他符合采购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 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

- (一)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 行业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三) 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质量标准, 上述如有不一致, 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 (二) 甲方应于2025年1月30日前将达到出版要求的该作品交付乙方。甲



方交付的应是誊清稿复印件或附有电子文档的打印稿（以纸质打印稿为准），必须定、清、齐。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及出版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交付的稿件因学术水准、文字水准未达到出版要求以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而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如甲方须审校，仅在初样时审校，并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校样后 15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完毕，乙方可按计划审校后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 或影响按期出版，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五) 乙方应在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作品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六)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一)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条 不可抗力处理

(一)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含变更装帧形式及开本等），但应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改版。甲方要求重印、再版上述作品，印数与补贴款，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章页】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p>单位名称(章): 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 浙江金华迎宾大道 6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傅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3513H 开户银行: 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户 名: 浙江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 12080 13109 049800 195 电 话: 0579-82282433</p>	<p>单位名称: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A 座 5F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7CN0F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户 名: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 53709 006976 330 电 话: 021-53203838</p>

